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 KE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8)

- (1)建議更新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建議重選董事、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下午二時三十分於<https://evoting.vistra.com>透過虛擬會議形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5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須重選的董事詳情.....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9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下午二時三十分透過虛擬會議形式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9至25頁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細則」	指	經不時修訂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按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9項決議案所載建議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認載入本通函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經營的證券上市的證券市場（GEM除外）；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按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0項決議案所載建議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及
「*」	指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WAN KE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8)

執行董事：

白華威先生

王雨先生

非執行董事：

許琳先生(主席)

呂國威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姜森林先生

張義先生

但曦女士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

16樓7室

敬啟者：

建議更新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i)為閣下提供有關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的詳情；(ii)為閣下提供有關建議重選董事的詳情；(iii)載列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及(iv)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現有發行及購回股份的授權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獲其股東批准。除非另行更新，否則現有發行及購回股份的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新的一般授權：

- (i) 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建議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及
- (ii) 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建議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此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所購回的該等股份加入發行授權。

董事目前無意行使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230,400,000股股份。

倘批准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的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間再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根據發行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最多46,080,000股新股份。

董事將獲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購回最多23,040,000股股份。

載有購回授權相關資料的說明函件載列於附錄一。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108(a)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或，如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席退任，惟每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合資格膺選連任。

此外，根據細則第112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空缺或作為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僅任職至彼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可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108(a)條，執行董事白華威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義先生及姜森林先生各自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董事職位且願意膺選連任。

此外，根據細則第112條，非執行董事許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但曦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位及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經考慮一系列多元化角度（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誠如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所載列））後已就重選白華威先生為執行董事、許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張義先生、姜森林先生及但曦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於考慮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時，董事會認為張義先生、姜森林先生及但曦女士各自具備豐富的知識經驗，能夠在彼等的專長領域（包括投資及法律領域）方面提供寶貴建議，從而為本公司實現更佳企業管治作出貢獻。於白華威先生擔任執行董事以及許琳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期間，彼等所提供之建議、多角度分析，加上獨特經驗，對本公司之策略、政策及表現貢獻良多。彼等於年齡、文化、專業技能及資格方面亦令董事會架構更多元化。同時，所有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簽訂獨立性證明，確認彼等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姜森林先生、張義先生及但曦女士均未擔任七間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

董事會函件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載於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下午二時三十分於<https://evoting.vistra.com>透過虛擬會議形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供考慮及酌情通過本通函載列的決議案，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5頁。

本公司將以電子方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如想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可(i)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系統可透過網上直播及互動平台進行問答及提交投票；或(ii)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以代表彼等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進行投票。各登記股東的個人登入及密碼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以郵寄方式另函寄送。

透過銀行、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股份的非登記股東亦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於會上投票及於線上提交問題。就此而言，彼等應直接諮詢其銀行、經紀或託管商（視情況而定）以便作出所需安排。

任何股東如對股東週年大會之安排有任何疑問，請按以下方式與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聯繫：

地址： 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電郵： is-enquiries@vistra.com

電話： (852) 2980 1333（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香港公眾假日除外）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該表格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以及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琳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本附錄載有聯交所規定的說明函件，以向股東呈列有關建議授予董事的購回授權。

1. 購回股份的聯交所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地的公司在若干限制的規限下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主要上市地為聯交所的公司對股份的所有建議購回，必須事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有關某項特別交易特定批准的方式）批准，而所購回的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份。

2. 購回股份的資金來源及影響

購回股份的資金將來自根據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的財務狀況相比，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全面開展建議購回，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情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所購回之股份將被視為註銷，惟不扣減法定股本總額。

如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不時就本公司而言屬恰當之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3. 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授予董事在市場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可能會增加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且僅會於董事認為此舉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進行。

4.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230,400,000股股份。

倘批准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的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間再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購回最多23,040,000股股份。

5. 一般事項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開曼群島法例及細則行使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權力。本公司確認，本附錄一所載的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的資料，而說明函件及購回授權並無不尋常之處。

6.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依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視作一項收購處理。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幅度而定，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獲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有責任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5%或以上的權益：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權益概約百分比		
		所持／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倘購回授權 獲全面行使
蘇桂芳女士	實益擁有人	23,184,000	10.06	11.18

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購回授權建議授出的購回股份權力，上述各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將增加至上表彼等各自姓名旁所載的概約百分比。基於上文所載股東持有的股權出現前述增加，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股東或上述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將無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倘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會導致上述股東或任何一名或一組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則無論如何董事不擬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倘行使購回授權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25%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則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

7.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倘授出建議購回授權，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告知本公司，倘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任何股份。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六個月概無購回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9. 股價

過往十二個月各月份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成交價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四年		
七月	0.510	0.420
八月	0.495	0.290
九月	0.315	0.200
十月	0.480	0.225
十一月	0.365	0.250
十二月	0.340	0.243
二零二五年		
一月	0.450	0.280
二月	0.435	0.275
三月	0.335	0.240
四月	0.265	0.218
五月	0.285	0.238
六月	0.265	0.238
七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50	0.212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

執行董事

白華威先生

白華威先生，45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投資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白先生擁有逾二十年之證券交易、企業上市、投融資及基金管理經驗，並於過去與中國中央國有企業的合作中積累豐富的能源領域專業經驗。彼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起擔任興麟投資(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自二零二零年五月起擔任順隆證券行有限公司的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1類」)受規管活動的代表及自二零二零年五月起擔任匯駿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9類(資產管理)(「第9類」)受規管活動的代表。白先生亦於二零一零年三月至二零二零年五月擔任英皇證券有限公司第1類的代表，於二零一二年五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擔任英皇財富管理有限公司第1類的代表，於二零一七年八月至二零二零年五月擔任英皇期貨有限公司的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的代表及於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及二零一四年十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分別擔任英皇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第9類的代表及負責人員。白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七日加入本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白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歷。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白先生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且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權益。

白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董事服務協議，為期3年，並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

白先生之董事袍金為每年720,000港元，及白先生有權收取經參考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其經驗、資歷、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之酌情花紅付款。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白先生之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而披露。

非執行董事

許琳先生

許琳先生，64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四日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彼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分別獲得西安政治學院法學學士學位及首都經濟貿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經過多個崗位歷練，擁有紮實的經濟理論功底及豐富的管理經驗。許先生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起擔任美亞娛樂資訊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9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二零年十月起擔任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341）之非執行董事。

自二零二一年九月至二零二三年一月，許先生擔任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許先生先前亦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五年二月擔任雲南景谷林業股份有限公司（「雲南景谷林業」，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00265）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二四年十月擔任金石資本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160）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二四年三月擔任雲南景谷林業之董事長，自二零二二年三月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擔任新華聯合投資有限公司（前稱輝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15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四月至二零二一年二月擔任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20）之執行董事及副董事長，自二零二零年三月至二零二零年七月擔任林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4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九年十月至二零二零年三月擔任兆邦基生活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兆邦基地產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660）之執行董事。許先生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四日起加入本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許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歷。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許先生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且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權益。

許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董事服務協議，為期2年，並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

許先生之董事袍金為每年360,000港元，及許先生有權收取經參考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其經驗、資歷、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之酌情花紅付款。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許先生之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而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義先生**

張義先生，44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張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七月獲得西安交通大學財務管理學士學位。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張先生通過中國證券業協會有關「證券交易」、「證券投資分析」及「證券市場基礎知識」的SAC證券行業專業人員水平評價測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彼亦通過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有關「證券投資基金基礎認知」及「基金法律法規、職業道德與業務規範」的AMAC基金從業人員資格考試。此外，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以來，張先生亦為深圳市京勢文化傳媒有限公司（前稱深圳市三支明香文化傳媒有限公司）之總經理。張先生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七日起加入本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歷。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張先生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且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權益。

張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委任函，為期2年，並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

張先生之董事袍金為每年240,000港元，及張先生有權收取經參考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其經驗、資歷、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之酌情花紅付款。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張先生之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而披露。

姜森林先生

姜森林先生，53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姜先生擁有逾三十年之財務及投資管理經驗。自二零一五年九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姜先生擔任北京仁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股份代號：837824，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自願除牌）之副總經理兼首席財務官。彼亦曾於二零零九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擔任Morningstar, Inc.（納斯達克：MORN）的亞洲首席財務官。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起，姜先生擔任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52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六月起擔任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環能」，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102）之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起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至二零二五年三月，姜先生擔任華德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華德國際」）之副總裁、首席財務官及行政總裁。自二零二二年三月至六月，姜先生擔任索信达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680）之非執行董事。

姜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五月獲得中國會計師資格，及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獲中國人事部授予中級經濟師職稱。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姜先生於四川大學完成文藝學研究項目，及於一九九三年六月取得中央財政金融學院（現稱中央財經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姜先生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七日起加入本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姜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歷。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姜先生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且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權益。

姜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委任函，為期2年，並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

姜先生之董事袍金為每年240,000港元，及姜先生有權收取經參考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其經驗、資歷、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之酌情花紅付款。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姜先生之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而披露。

但曦女士

但曦女士，35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四日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分別獲得武漢大學法學及法語學士學位以及香港中文大學法學碩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取得廣東省司法廳頒發的律師執業證。

但女士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擔任經緯天地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47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但女士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加入北京大成（深圳）律師事務所（「**北京大成**」）並自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起分別為北京大成爭議解決部副主任及高級合夥人。彼亦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起擔任廣東省律師協會申訴再審專業委員會秘書長及自二零二四年八月起擔任汕尾仲裁委員會之仲裁員。自二零二三年一月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但女士擔任瑞和數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索信达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68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一月至二零二三年一月，彼亦為深圳市坪山區商事調解院之商業調解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但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歷。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但女士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且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權益。

但女士與本公司已訂立委任函，為期2年，並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

但女士之董事袍金為每年144,000港元，其乃經參考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其經驗、資歷、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但女士之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而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WAN KE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8)

茲通告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下午二時三十分透過虛擬會議形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新委聘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3. 重選白華威先生為執行董事。
4. 重選許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5. 重選張義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重選姜森林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 重選但曦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8.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第(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或將須於有關期間內或於有關期間末後行使該等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的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第(A)段及第(B)段之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當時獲採納的類似安排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配發本公司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則除外，而上述批准須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開曼群島法例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所持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10.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第(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以及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有關股份時必須依據並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
- (B) 本決議案上文第(A)段之批准將加入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上文第(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所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時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須以此為限；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開曼群島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

11. 「動議待召開大會的本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本通告」)所載第9項及第10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通告所載第9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授權，方法為額外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通告所載第10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的數額，惟上述擴大數額不得超逾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琳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以電子方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如想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可(i)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系統可透過網上直播及互動平台進行問答及提交投票；或(ii)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以代表彼等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進行投票。各登記股東的個人登入及密碼將另函寄送。

透過銀行、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本公司股份(「股份」)的非登記股東亦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於會上投票及於線上提交問題。就此而言，彼等應直接諮詢其銀行、經紀或託管商(視情況而定)以便作出所需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於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表決。
3.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印鑑或由負責人員、授權代表或獲授權的其他人士代為親筆簽署。
4.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5.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由簽署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惟就原訂於該日起計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於大會或其續會上要求投票表決者除外。
6.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於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先者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之投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一律不獲接納，而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7. 填妥及交回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有關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將視作已撤回論。
8. 載有必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本通告所載第11項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隨附於本通函。
9.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包括首尾兩天）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內股份的過戶概不受理。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
10. 有關上文第3至7項的議程，各董事均獲建議重選為本公司董事。白華威先生、許琳先生、張義先生、姜森林先生及但曦女士的履歷詳情及於本公司證券的權益（如有）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第12至18頁。
11. 已隨附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安排及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的指引

本公司決定透過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供的線上會議系統(「**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以虛擬會議形式舉行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印刷本將寄發予選擇接收印刷本的股東。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hkex1718.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瀏覽。

出席及參與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將可通過以下方式參與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及行使彼等的投票權：

- (a) 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參加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該系統可串流直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提供互動平台以供問答及允許股東線上提交投票；或
- (b) 委任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其他人士作為閣下代表，以代表閣下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進行投票。股東將不能親身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及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委任的授權代表／代理人可於網上投票。

登記股東的登入資料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預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一)通過郵遞方式將相關登錄憑證寄發予股東。股東可透過瀏覽指定網站並輸入所提供的登錄憑證登入**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以線上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務請注意，每次只限一部儀器登入。倘閣下的受委代表(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獲委任為受委代表除外)欲於網上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閣下必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提供有效之電郵地址，以便作出所需安排。倘未能提供電郵地址，則閣下的受委代表無法於網上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提供之電郵地址將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用作提供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登入資料。倘閣下的受委代表未有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日)下午二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通過電子郵件接獲登入資料，則閣下應於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致電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查詢熱線(852) 2980 1333)，以便作出所需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請將登入資料妥為保存以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使用，請勿向任何其他人士透露有關資料。

本公司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概不會就傳送登入資料或任何使用登入資料作出席、投票或其他用途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以登入資料作出的投票，將為閣下作為股東作出投票的事實證據。本公司、其代理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不會就未經授權而使用登入資料所引致的全部或任何損失或其他後果承擔任何責任。

非登記股東的登入資料

透過銀行、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股份的非登記股東亦可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於會上投票及於網上提問。就此而言，彼等應直接諮詢其銀行、經紀或託管商（視情況而定）以便作出所需安排。彼等將須提供電郵地址，以供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供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的登入資料。

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及之前提交的問題

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可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期間提交有關所提呈決議案的問題。董事會將努力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回應股東的重大及相關問題。如對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的安排有任何疑問，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聯絡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查詢熱線(852) 2980 1333）。